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2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27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時間一覽表1份，請貴校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15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079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參訪者請逕至以下網頁連結 (<https://reurl.cc/ekRYMQ>) 下載欲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及相關報名表件，並於各校規定期限前，依各校所訂之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各學校聯絡人。
- 三、參訪活動束後一週內請協助填寫參訪活動回饋表，回饋表連結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i3l3yjb8CqPV2uBc7>。
- 四、貴校陪同學生及其家長出席參訪活動之教師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若遇假日，請核予活動結束2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輔導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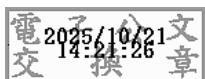
114/10/21 14:55



1140007693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